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保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新生入学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成立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的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纪检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等担任。

第二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分管的校领导承担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作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部门第一责任人，具有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方案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办学条件拟定，经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制度建设

第四条 全面规范学校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程序和办法，建立和完善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回避制度和招生监督监察制度，防止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第五条 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工作制度和规范建设，录取工作按审定后的招生方案组织实施，对录取工作中发生的特殊情况由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方案。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将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和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及时公开发布。

第七条 纪检办公室要遵循在“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工作原则，认真执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的工作制度，积极参与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的全过程，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和重点时段的监督。

第八条 全校各级领导及各有关人员都要严格恪守“六不准”要求，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考试、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全体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程序办事，严格执行招生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正之风的干扰和侵蚀，做到依法招生、廉洁招生、公正招生。

第三章 宣传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增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透明度、严肃性，主动接受社会及各方面的监督。

第十条 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教学点不允许私自制作招生简章，确因组织生源需要进行招生宣传，其文字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禁止误导考生，且需经过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方可刊播和散发。对任何盗用学校或学院名义对外招生、私自收费、损害学校名誉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四章 招生与录用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编报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精神和要求，按时将招生计划上报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招生的录取工作，经省招生办批准录取的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和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对已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广东省考试院备案。

第十四条 坚持录取原则，录取工作需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严守招生录取纪律，招生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成人高校招生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招生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坚决抵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自觉维护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第十六条 经省招办批准录取的新生，按省考试院要求打印《录取通知书》并核准盖章，核对每一个考生的通讯地址，把新生《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按通讯地址准时寄出。

第十七条 录取通知书寄出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为新生办理入学和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和注册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对未能按时交费注册入学的新生逐个了解情况，弄清未交费注册的原因，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动员工作，鼓励新生克服困难，及时入学；对于经济上的确困难的新生，采取“本人申请，领导批准”，缓交部分学费的办法，

帮助新生克服入学困难。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违反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构成违纪的，依照党规党纪，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和“谁管理，谁负责”及“一岗双责”的要求，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属于集体决策的，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属于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决策的，追究有关领导或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属于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同时追究有关领导的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中发生下列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擅自冒用学校名义签订办班协议，破坏学校形象，损害学校利益；
- （二）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欺骗或误导考生；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
- （四）以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 （五）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
- （六）在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七）索取或者收受考生及其家长的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
- （八）因违规、违纪和违反工作程序造成严重后果；

(九) 因不作为或渎职造成严重后果;

(十) 其他违反招生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